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6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6万股，授予价格为29.0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启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4.55%	0.05%
曾大庆	财务总监	8	4.55%	0.05%
陈武	副总经理	8	4.55%	0.05%
晏凯	副总经理	12	6.82%	0.08%
黄静	财务部副经理	2	1.14%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人)	118	67.05%	0.76%
预留	20	11.36%	0.13%
合计 (63 人)	176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包含首次和预留部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包括预留）：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50%	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60%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70%	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5\% + (100\% - 95\%) / (A_m - A_n) * (A - A_n)$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下同）。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S)	优秀 (A)	良好 (B)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3名激励对象1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5日。
- （二）首次授予数量：156万股。
- （三）首次授予人数：63名。
- （四）首次授予价格：29.04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启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4.55%	0.05%
曾大庆	财务总监	8	4.55%	0.05%
陈武	副总经理	8	4.55%	0.05%
晏凯	副总经理	12	6.82%	0.08%
黄静	财务部副经理	2	1.14%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人)		118	67.05%	0.76%
预留		20	11.36%	0.13%
合计(63人)		176	100.00%	1.1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 ①独立董事、监事, ②外籍员工。

五、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

(三)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25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9.04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04元/股，则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156	3464.76	2021.11	981.68	461.9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

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